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4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宏源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张灿先生，董事刘璐先生、冯俊先生、刘文吉先生，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刘超先生共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珮萱先生、监事马丽女士、廖小莉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童志胜先生、王景然先生、彭鹏先生、王佳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因交易对方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Ireland 3”）

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签署《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等相关协议，将 5 架 A320NEO 飞机经营租赁给海航控股使用，基础租金约 34.5 万至 36 万美元/月/架，实际租金将按协议约定在基础租金上进行适度调整，租金按月支付，租赁期限均为 12 年，上述 5 架飞机预计在 2025 年年底前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5 架飞机在 12 年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 25,272 万美元（按照基础租金计算，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1: 7.1399 折算约 180,439.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涉俄飞机承保人和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冲突导致欧盟、美国、英国等国对俄罗斯实施了一系列经济制裁，包括禁止向俄罗斯供应飞机和飞机部件等。自 2022 年 2 月起，俄罗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禁止俄罗斯航空公司将飞机退还给外国出租人。受俄乌冲突影响，公司有 10 架自有飞机位于俄罗斯境内未能取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 10 架飞机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已就涉俄飞机保险索赔事项分别向爱尔兰高等法院、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战争险承保人及一切险承保人赔偿原告根据相关保单的条款应获得的被扣留飞机及已取回飞机产生的损失。针对自有的 10 架飞机，Avolon 向保险公司提起的索赔金额合计为 3.42 亿美元。目前，Avolon 涉俄飞机保险索赔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

为减少公司诉讼成本，加速涉俄飞机资金回收，公司拟推进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和解方案。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和解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办理 10 架涉俄飞机保险索赔和解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解的具体方案；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和解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